

# 承德市数据和政务服务局文件

承数政字〔2024〕29号

## 承德市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关于《河北省兴隆县气象局灾后恢复重建提升 防灾减灾能力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河北省兴隆县气象局：

《河北省兴隆县气象局灾后恢复重建提升防灾减灾能力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结合河北圣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河北省兴隆县气象局灾后恢复重建提升防灾减灾能力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估情况说明》，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河北省兴隆县气象局灾后恢复重建提升防灾减灾能力项目位于承德市兴隆县兴隆镇龙脖子沟。新建 X 波段双线偏振多普勒天气雷达系统 1 套，新建 10 米高钢混结构雷达铁塔一座。雷达工作频率为 X 波段 9.3~9.5GHz，峰值功率 200W，天线形式

为圆形旋转抛物面反射体天线，喇叭中心馈电。项目总投资 4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 万元，占总投资的 1.9 %。

项目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辐射安全措施后，环境不利影响可以得到减缓和有效控制，从环保角度项目可行。同意按照《报告表》中所列项目的内容、地点、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要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辐射环境保护和辐射安全防护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电磁辐射污染防治。制定并实施电磁辐射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加强对电磁发射设备的检修和维护，确保雷达运行时电磁环境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要求和《辐射环境保护管理导则 电磁辐射环境影响评价方法与标准》（HJ/T10.3-1996）相关环境管理目标限值要求。

（二）落实噪声污染防治。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1 类标准要求。

（三）落实固废管理工作。项目产生的废旧蓄电池为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四）严格环境风险防范。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种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环境风险防范制度，加强环境风险管理，防止电磁环境污染事件的发生。

三、项目在落实《报告表》及上述要求后，依法落实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后，方可正式运行。

四、承德市生态环境局负责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你单位应在接到本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本批复及批复后的《报告表》送当地生态环境局备案，同时应积极配合各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五、《报告表》经批复后，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或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你公司应当依法重新报批或审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承德市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2024年4月15日



抄送：承德市生态环境局

承德市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2024年4月15日印发

(共印9份)